

110 年嘉義市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

一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

負責人：周孟志校長

聯絡人：涂威良組長

聯絡電話：05-2853151 學務處，分機 273、211

二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至 3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

三、比賽場地：嘉義市立紅土網球場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社會男子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
（二）社會女子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
（三）高中職男子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
（四）高中職女子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
（五）國中男子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
（六）國中女子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
（七）國小男子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
（八）國小女子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選手參賽資格

1. 設籍規定：依 110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2. 學籍規定：依 110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3. 年齡規定：社會組年齡必須年滿 13 足歲(97 年 3 月 17 日以前出生者)

4. 選拔資格：報名參加社會組競賽，於 107 年 9 月 3 日(含)前設籍本市且成績優異者，得選拔代表本市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。

（選拔要點另訂之）

（二）參賽隊數及人數

1. 團體賽每單位至多可報名男女各一隊，每隊以七人為限。(女生不得報名男生隊)
2. 個人賽男女生每單位可分別報名 3 人(組)。
3. 報名人數未達三人(隊)(含)以上則取消該組比賽。(國小女子組個人單打賽、國中女子組個人單打賽、高中職女子組個人單打賽，以上報名人數達二人(含)以上即可成賽，惟有一方棄權未出賽時，則取消該組比賽。)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訂之最新網球規則。

(二) 比賽賽制：視參加隊伍之多寡決定賽制。

(三) 比賽細則

1. 團體賽：社會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均採 2 單 1 雙制，贏 2 點為勝，出場順序為單、雙、單，(單雙不得兼)每位選手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，1、2 點不得輪空，經裁判點名後逾時十分鐘未出賽，該場次全隊視同棄權。
2.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 2 項 (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；或團體賽與雙打賽)。
3. 個人賽單打、雙打每人限擇一項參加，不得重複報名。
4. 凡報名參加團體賽，於全部賽程中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5. 遇賽程衝突時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 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6. 參加比賽選手經點名逾 10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(以球場掛鐘為準)。
7. 團體項目之比賽因賽程之需要，大會有權變更賽程或要求二點以上同時舉行。

七、獎勵：

(一) 依 110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辦理。

(二) 決賽後，立即賽後頒獎，領獎人請統一穿著該代表隊服裝領獎。

八、申訴：依 110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辦理。

九、裁判會議：訂於 110 年 3 月 22 日上午 8 時於嘉義市立網球場(紅土球場)會議室舉召開。